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(暨國中部)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1.06.30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。
- (二) 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111年4月7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0549號函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為考量高中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，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，上課鐘響十五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，超過十五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，均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
四、每日上午第一節課時間為08:25；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規劃如下：

- (一) 早自習：提供學生晨間閱讀、英聽練習、班級事務處理、導師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等安排。
- (二) 週會：國中部每週一次，高中部每月一次(依學務處規劃)，均於星期一早自習時間辦理。
- (三) 午餐：12:05~12:35
- (四) 環境清掃/維護:12:35~12:50各班級依掃區分配確實進行環境打掃工作。
- (五) 午休:12:35~13:10為學生午休時間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- (六) 中午用餐與午休時間，非經報備許可，不開放使用操場及綜合球場。

五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如因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六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7時前到校、下午18時20分後離校，本校行政留守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。參加晚自習學生、校隊學生及其他事故申請留校並經權責處室核准之學生，請準時於約定地點就位。

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並不得作為懲處依據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(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)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時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07:30~08:20	週會(隔週實施)	早自習	早自習	早自習	早自習
08:20~08:25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
08:25~09:10	學習節數 1	學習節數 1	學習節數 1	學習節數 1	學習節數 1
09:10~09:2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09:20~10:05	學習節數 2	學習節數 2	學習節數 2	學習節數 2	學習節數 2
10:05~10:25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0:25~11:10	學習節數 3	學習節數 3	學習節數 3	學習節數 3	學習節數 3
11:10~11:2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1:20~12:05	學習節數 4	學習節數 4	學習節數 4	學習節數 4	學習節數 4
12:05~12:35	中午用餐時間	中午用餐時間	中午用餐時間	中午用餐時間	中午用餐時間
12:35~13:10	午休(環境整理)	午休(環境整理)	午休(環境整理)	午休(環境整理)	午休(環境整理)
13:10~13:15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
13:15~14:00	學習節數 5	學習節數 5	學習節數 5	學習節數 5	學習節數 5
14:00~14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4:10~14:55	學習節數 6	學習節數 6	學習節數 6	學習節數 6	學習節數 6
14:55~15:15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5:15~16:00	學習節數 7	學習節數 7	學習節數 7	學習節數 7	學習節數 7
16:00~16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6:10~16:55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
16:55~17:05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7:05~17:50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